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5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

	证券、天健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鹏，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

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